



108年度採購稽核業務講習(南部場)

海洋委員會  
Ocean Affairs Council

# 採購評選作業實務及 稽核常見缺失案例

---

李百川

107年1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700028550號函

工程會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

請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旨揭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 修正內容及重點如紅字部分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 及召集人、副召集人**未出席會議之原因**，並另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得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

出席評選會議之外聘評選委員，機關得依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其有審查費者，應於**開會前**依機關指定之期日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勿在廠商面前對個別廠商公開誇讚或批評

採購評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採購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 107年8月8日工程企字第10700240075號函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2項授權訂定，為達評選委員資訊公開透明之目的，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爰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定明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機關應即將委員名單公開或不公開之相關規定。

## 修正前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

## 修正後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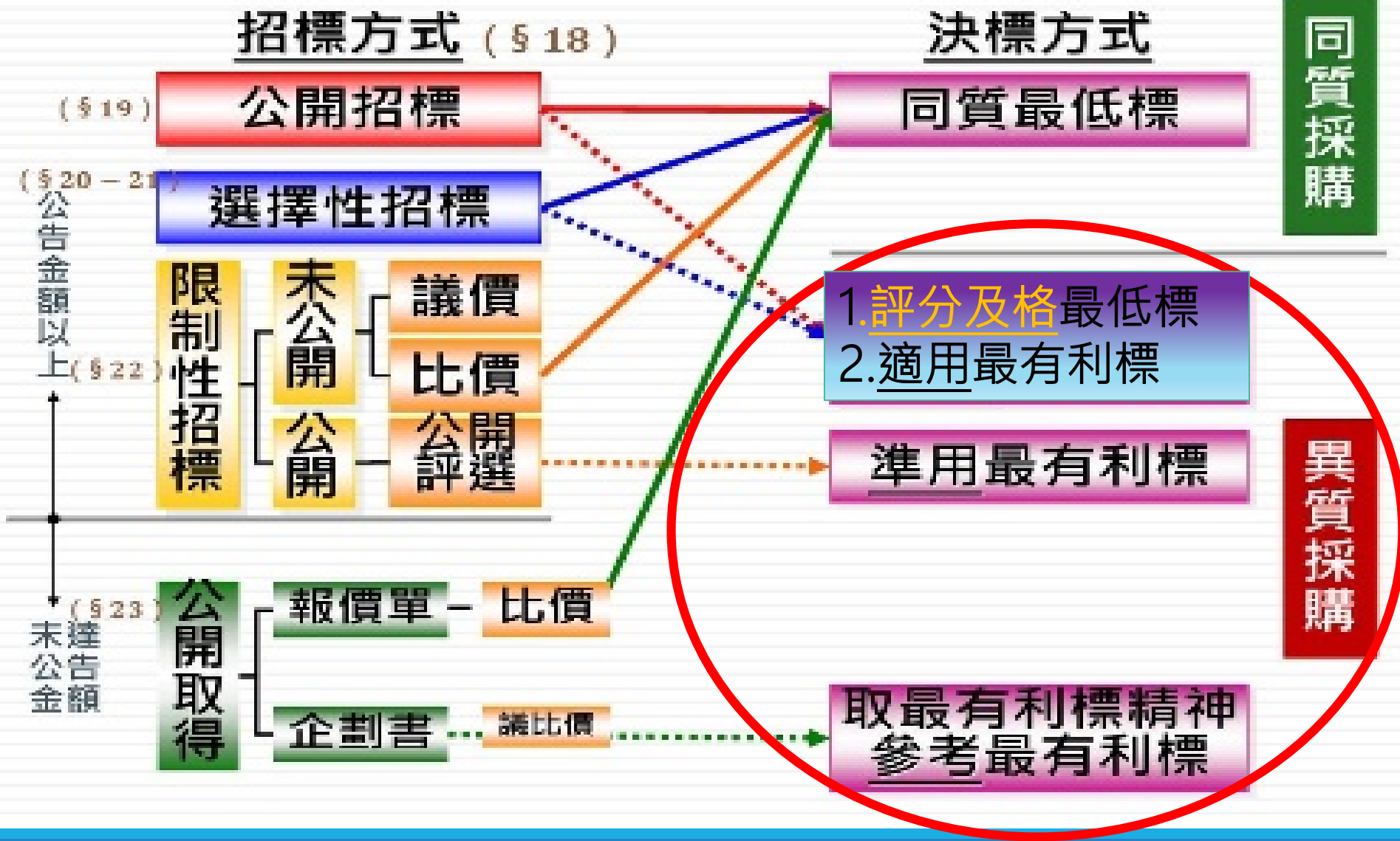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配合107年8月8日工程企字第10700240070號令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同步修正「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一) **刪除**原類別十一、序號(三)。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 **未登載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二) 修正類別十二、序號(一)為「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公開前未保密；或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未保密，例如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評選委員會名單尚未公開者，其發函聘(派)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未註明為密件。」

# 政府採購招、決標方式簡介



# 壹、異質採購之認定(1/5)

## 異質採購之認定原則

機關辦理採購作業應以「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方針審慎評估，規劃採購方式  
行政院秘書長95年3月29日院臺工字第0950084600號函

98.4.27行政院  
09800149320號  
函停止適用

異質之判定原則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

95.6.20工程會09500227540函頒「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及一覽表」

105.7.29工程  
10500239540  
號函停止適用

95.10.23工程會09500409890號函頒「異質工程採購認定原則」

105.7.29工程會  
10500239540號  
函停止適用

96.3.7工程會09600092330號函修正「工程採購決標方式一覽表」

97.7.14工程會  
09700288810號  
函停止適用



# 壹、異質採購之認定(2/5)

適用範圍(採購法52-2)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辦理者為限。

異質採購之定義：

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

# 壹、異質採購之認定(3/5)

異質採購之判斷原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

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可就下列事項判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

- (1) 技術；
- (2) 品質；
- (3) 功能；
- (4) 管理；
- (5) 商業條款；
- (6) 過去履約績效；
- (7) 價格；
- (8) 財務計畫；
- (9) 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

# 壹、異質採購之認定(4/5)

## 異質程度之分析

### 需求面

1. 對異質項目履約成果要求程度之高低。
2. 經評估結果如該異質項目之履約成果稍差，不致影響主要功能效益時仍可接受者，則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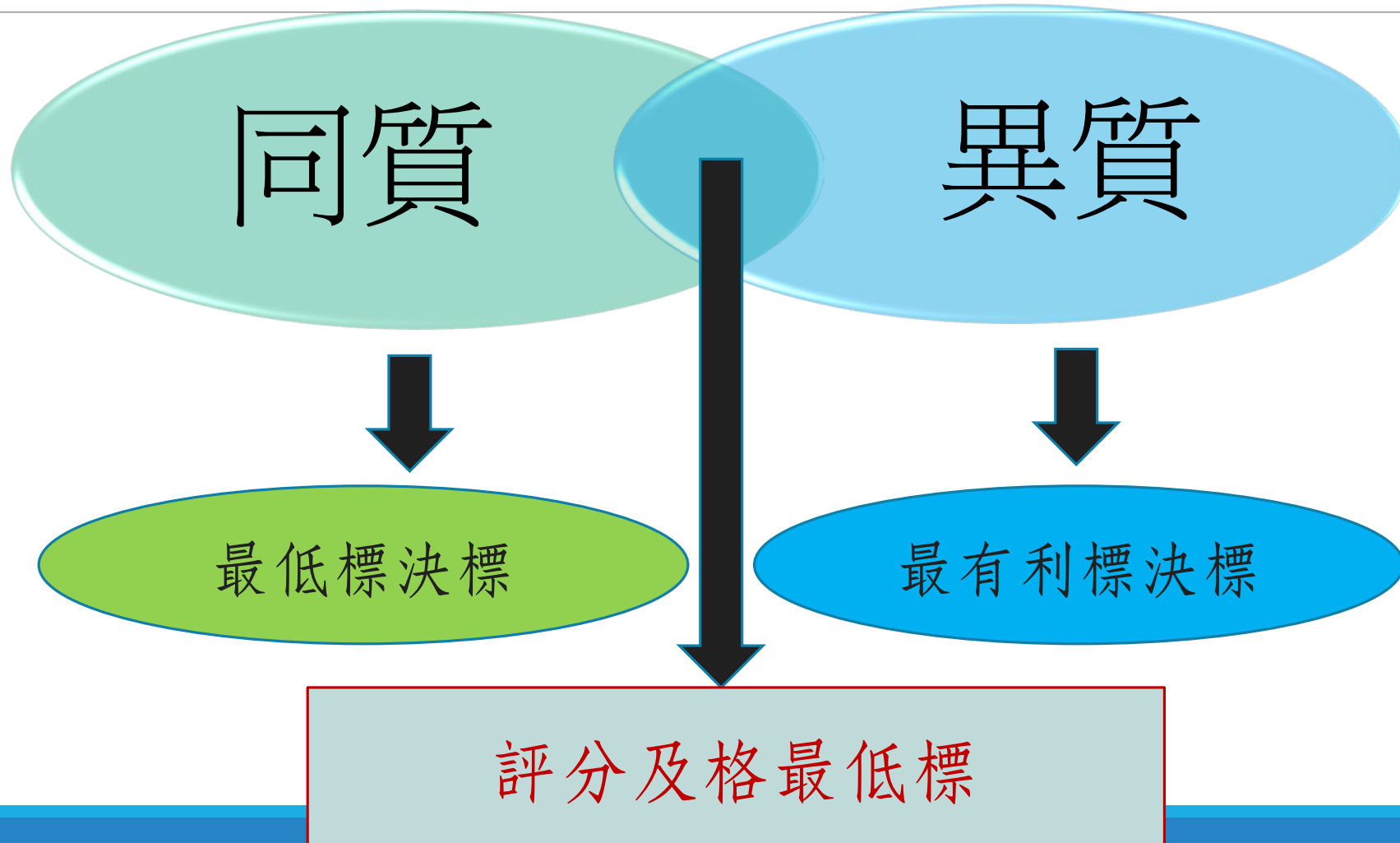
### 供給面

不同廠商供應之履約品質差異影響程度，經評估結果如可藉由管理及監督之手段降低其影響程度時，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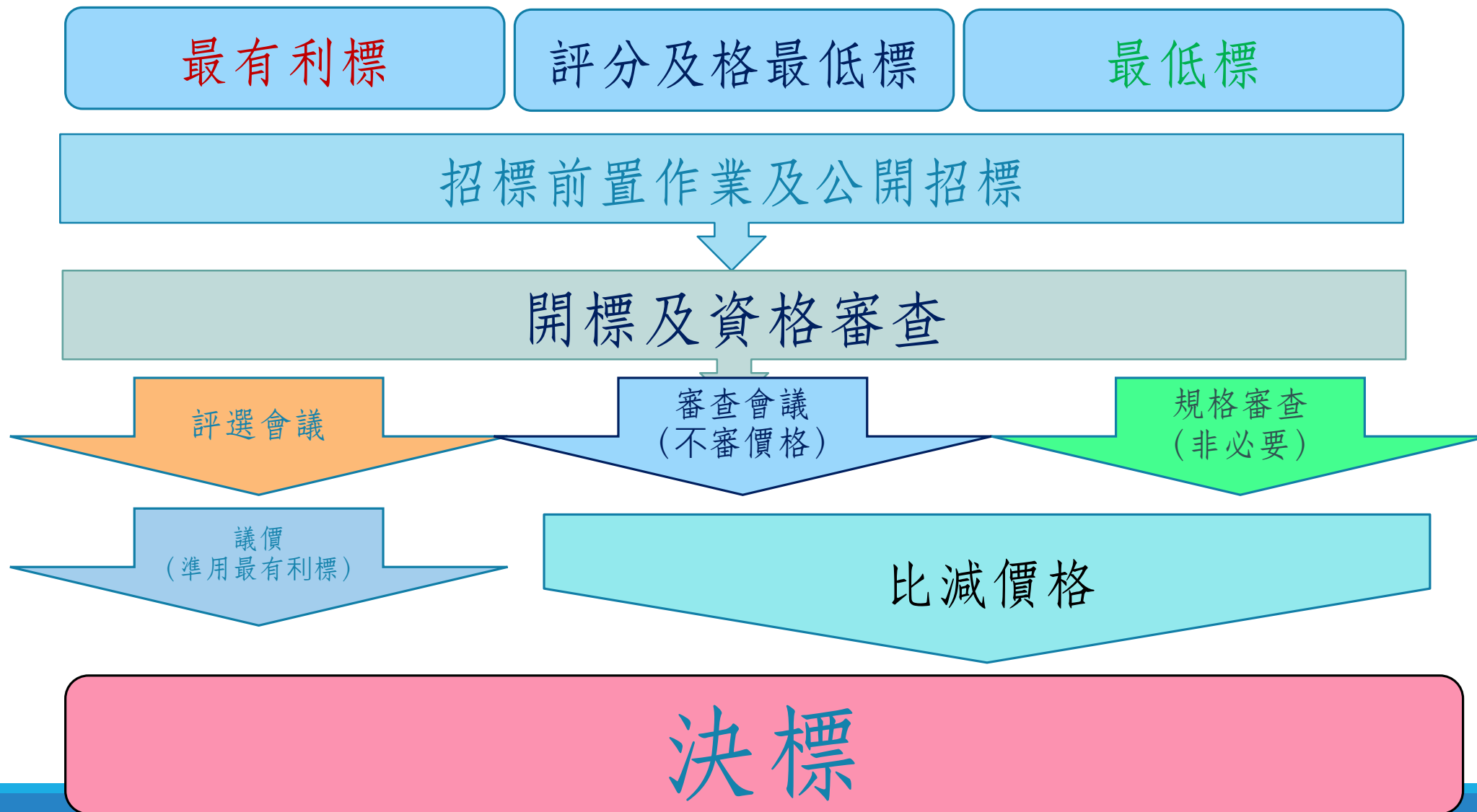
如差異影響層面較小：得採 (1) 價格權重高之最有利標；  
(2) 評分及格最低標。

# 壹、異質採購之認定(5/5)

## 異質性分析



# 各類決標方式之差異



# 貳、最有利標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 異質採購之分類

### 適用最有利標

- 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第56條
- 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之異質採購，不論採購金額大小，不宜以最低標方式辦理決標者。
- 評定最有利標即決標。

### 準用最有利標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10、11、14款
- 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設計競賽之公開評選、房地產公開勘選及文化藝術公告審查。
- 依優勝序位議價。

### 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比價（2家以上）或議價（1家）。
- 依優勝序位議價或比價。

### 評分及格最低標

- 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施行細則第64條之2
- 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之異質採購，資格及規格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者，為評分及格者。
- 評分及格者，開價格標比減價。（審查委員會）

## 2-1、適用最有利標

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之異質性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不論採購金額大小，不宜以最低標方式辦理決標者，均得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最有利標決標。

「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定義，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規定，為「由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

## 2-1、適用最有利標

### 作業程序

- 一. 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已訂有明確規格之採購，或不熟悉最有利標作業規定之機關，均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
- 二. 不論採購金額大小，於招標前均應逐案報上級機關核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建議改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



## 2-1、適用最有利標

### 作業程序

三. 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另須注意適用採購法第94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準備招標文件。

四. 辦理招標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採購資訊網路，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五.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辦理。

## 2-1、適用最有利標

### 作業程序

七. 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開標、評選。採公開招標者，第1次應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方可開標；採選擇性招標者，除為經常性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須有6家以上廠商始可辦理資格審查外，無家數之限制。如欲採行協商措施，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八.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如有減價之必要，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價格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並於評定最有利標前，與廠商進行協商程序時洽減之，否則只能就廠商之標價決定是否接受。（採購法第47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

九. 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非固定金額或費率者，以該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或評選階段協商減價結果為決標價，不可於評定出最有利標後再以底價或不訂底價方式強迫廠商減價。

## 2-2、準用最有利標

### 作業程序

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無家數限制）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第9款）

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第10款）

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第11款）

限制性招標之核准規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論採購金額大小，**無須**於招標前報上級機關核准

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所謂「準用」，亦即性質相近可予援用者應適用之，性質不相近不能加以援用者，得免適用。（8811543函）

# 2-2、準用最有利標

## 作業程序

準用/適用之招標前置作業：

1. **相異**：準用最有利標**免異**質分析、**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2. **相同**：遴選委員及成立工作小組（包括時點及人數比例）、徵詢委員意願、簽辦成立委員會、開會通知。

簽 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於〇〇〇

主旨：本機關現有〇〇系統委外契約即將於〇年底到期，為持續推動〇〇業務，**擬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〇〇」採購案，陳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案緣起、經費分析、委辦需求等相關事項之說明：（例如費用需求分析，預算金額、採購金額、委辦事項、履約期限、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
- 二、**本案係委託廠商辦理〇〇系統之管理及維護工作，採購金額為〇萬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資訊服務，擬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招標作業，並與經公開客觀評選之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進行議價方式辦理。**

# 2-2、準用最有利標

## 作業程序

政府採購公報刊登：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

採購性質（勞務）、採購金額之認定。

等標期：合理期限。

廠商資格：屬於特定資格性質者，建議納入評選項目中，不另列為資格條件。

1. 近5年履約實績。
2. 團隊成員之學經歷、證照。

開標家數（限制性招標）：1家合格廠商即可開標。

**不分段開標為宜**（10000082640函需參考廠商報價議價）

## 2-2、準用最有利標

### 準用/適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之異同

同

1.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
2. 召開評選委員會（調查委員可出席時間、開會通單）。
3. 是否符合法定會議人數及比例。
4. 三種評定方式/評分、計算評選結果、製作評選總表。
5. 協商措施。

## 2-2、準用最有利標

### 準用/適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之異同

異

1. 準用最有利標之優勝廠商，不以1家為限。
2. 同分/同序位之處理。(價格優先)
3. 準用最有利標之議價程序，不得免除。(除價格外亦可議契約內容)



# 2-2、準用最有利標

## 評選會議紀錄/評選過程紀要

### 序位相同之處理：（文字參考）

□ 評選結果序位第1有2家相同，依評選須知第○點規定，以標價低者為優先。甲廠商報價新臺幣○○○元整，乙廠商報價新台幣○○元整；經檢視比較結果以甲廠商為最優勝。（甲廠商為優勝序位第1，乙廠商為優勝序位第2）

□ 評選結果序位第1有2家相同，且廠商標價相同，依評選須知第○點規定：

1.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為較優勝廠商，（配分最高項目為：第一項），甲廠商該項目總得分：36分，乙廠商該項目總得分：34分，經檢視比較結果以甲廠商為優勝序位第1廠商。（抽籤……）

2.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較優勝廠商，甲廠商有3位委員評定序位第一，乙廠商有2位委員評定序位第一，經檢視比較結果以甲廠商為優勝序位第1廠商。（抽籤……）

### 總評分相同之處理：（文字參考）

□ 評選結果序位第1有2家相同，依評選須知第○點規定，以標價低者為優先。甲廠商報價新臺幣○○○元整，乙廠商報價新台幣○○元整；經檢視比較結果以甲廠商為最優勝。（甲廠商為優勝序位第1，乙廠商為優勝序位第2）

□ 評選結果序位第1有2家相同，且廠商標價相同，依評選須知第○點規定：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為較優勝廠商，（配分最高項目為：第一項），甲廠商該項目總得分：36分，乙廠商該項目總得分：34分，經檢視比較結果以甲廠商為優勝序位第1廠商。（抽籤……）



## 2-2、準用最有利標

### 評選會議紀錄/評選過程紀要

決議：（文字參考）

□ 採**總評分法**者：3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70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

1. 分數最高之○○公司為第1優勝廠商。
2. 分數次高之○○公司之平均總評分與第1優勝廠商相近，為第2優勝廠商。
3. 分數第三之○○公司與上開二公司相差較大，不列為優勝廠商。

□ 採**序位法**者：3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70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

1. 序位第一之○○公司為第1優勝廠商。
2. 序位第二之○○公司之平均總評分與第1優勝廠商相近，為第2優勝廠商。
3. 序位第三之○○公司與上開二公司相差較大，不列為優勝廠商。

無法評定優勝廠商：

1. 評分總計平均未達合格分數。
2. 評定為最有利標出席委員未過半數。

## 2-2、準用最有利標 (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

### 作業程序

議價/決標：

底價訂定：

1. 議價，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議價前訂之。(細則54-3)
2. 就不同優勝序位廠商，應訂定不同底價；標價合理，可考慮照價決標。

議價對象：

1. 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
2. 按優勝序位，依序與2家以上之優勝廠商辦理議價。

議價程序不得免除：

1. 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

(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2. 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

# 2-3、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

## 作業程序

相關規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額採購招標辦法）

公開徵求公告：

1. 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2. 得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開標家數：

1. 第1次 $\geq$ 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得事先簽准，未達3家將改採限制性招標。
2. 第2次 $\geq$ 1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

擇符合需要：

1. 最低標
2. 取最有利標精神

招標文件載明評審項目及其權重或配分或票選過半數（10500326530函）

底價訂定：1. 比價：辦理比價之開標前訂定。2. 議價：參考廠商報價於議價前訂定

## 2-3、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

### 作業程序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用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2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

## 2-3、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

### 作業程序

- 一.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參考採購法第52條第2項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二. 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將考量廠商投標內容之整體表現（須併提供評審項目及其權重或配分），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2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

## 2-3、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

### 作業程序

- 三. 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採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四.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辦理，並視案件性質及廠商準備作業所需時間延長之。
- 五. 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及企劃書，擇最符合需要者。 可於截止收件前先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敘明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將改採限制性招標，俾續行辦理；或於未取得三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時，依當時情形簽辦。如未依上述簽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而第1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其續辦第2次公告時，廠商家數得不受限制。

## 2-3、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

### 作業程序

- 六.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  
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  
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  
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
- 七. 通知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 2-4、評分及格最低標

### 作業程序

相關規定：（採購法施行細則64之2）

適用採購：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

得於招標文件訂定：

1. 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
2. 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

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總平均評分及格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

1. 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2. 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3. 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組織準則、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 2-4、評分及格最低標

### 作業程序

4. 機關以競圖方式辦理技術服務採購，不適用評分及格最低標。（10100219610函）

評定方式：總評分法，價格不納入評分。

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服務建議書標示價格者，不納入評選。

### 異質分析：(判定原則)

1. 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可就技術、品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價格、財務計畫、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等判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

2. 異質項目較少或差異程度較小者，宜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或採最有利標決標但價格項目之權重提高。

3. 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 2-4、評分及格最低標

### 作業程序

公開招標、最低標、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辦理(開標前訂定底價)。

採購性質、採購金額之認定。

等標期：合理期限。

廠商資格：屬於特定資格性質者，建議納入評選項目中，不另列為資格條件。

開標家數（公開招標）：

第1次  $\geq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

第2次  $\geq 1$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

分段開標，末段為價格標

## 2-4、評分及格最低標

### 作業程序

#### 比減價/決標：

底價訂定：全案開標前，參考市場行情等編列及核定。（採購法46、細則54-1）

比減價格：

1. 就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開啓價格標。
2. 標價逾公開之預算，依招標文件規定不予減價。
3. 依採購法第53條規定比減

最低標優先減價1次；仍超過底價，得比減價格不逾3次。

有緊急情事，得超底價決標。

4. 標價偏低，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及其執行程序辦理

## 2-4、評分及格最低標

異質（評分及格）最低標/適用最有利標評選  
作業之異同

同

1.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
2. 召開審查/評選委員會（調查委員可出席時間、開會通知單）。
3. 是否符合法定會議人數及比例。
4. 評分、計算審查結果、製作評選總表。
5. 協商措施。

## 2-4、評分及格最低標

異質（評分及格）最低標/適用最有利標評選  
作業之異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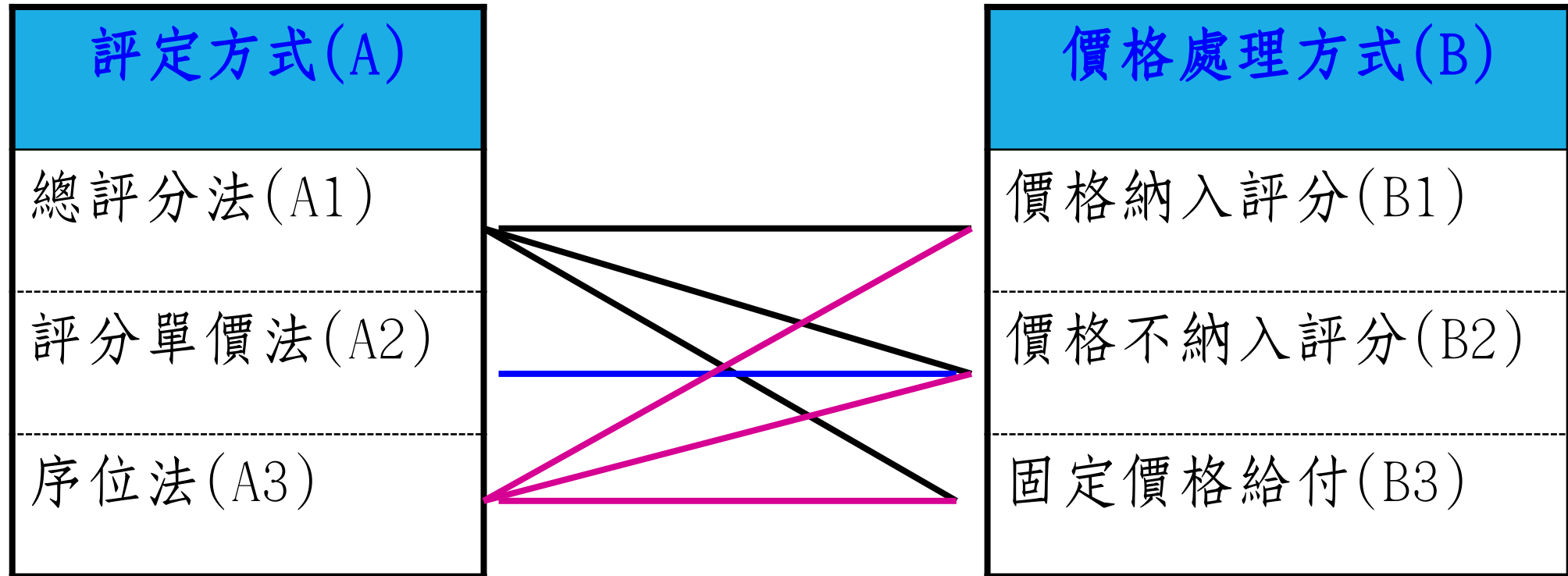
異

1. 評分及格最低標僅得採總評分法。
2. 異質（評分及格）最低標之及格廠商，不以1家為限。
3. 評分及格最低標無同分/同序位之處理。
4. 比減價格之程序，不得免除。

# 參、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 3-1、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7種)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可大略區分為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及序位法，另配合價格是否納入評比，又可衍生出不同之評定作業。



# 3-1-1、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價格納入評分(A1+B1)

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招標文件可訂定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給分，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3-1-1、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價格納入 評分(A1+B1)

評選項目及配分：

| 項次 | 評選項目   | 配分<br>(總滿分100分) |
|----|--|-----------------|
| 一  |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等情形) | 10              |
| 二  | 品質管制計畫   | 5               |
| 三  |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 5               |
| 四  |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 5               |
| 五  |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 25              |
| 六  |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及創意                          | 25              |
| 七  |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力                           | 5               |
| 八  |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 20              |

# 3-1-1、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價格納入 評分(A1+B1)

評分結果(總表)：

| 廠商 | 評 分 結 果  |          |          |          |          | 分數<br>合計 | 平 均  |
|----|----------|----------|----------|----------|----------|----------|------|
|    | 委 員<br>A | 委 員<br>B | 委 員<br>C | 委 員<br>D | 委 員<br>E |          |      |
| 甲  | 87       | 84       | 78       | 80       | 82       | 411      | 82.2 |
| 乙  | 75       | 80       | 76       | 81       | 77       | 389      | 77.8 |
| 丙  | 77       | 81       | 80       | 75       | 81       | 394      | 78.8 |
| 丁  | 70       | 77       | 79       | 72       | 80       | 378      | 75.6 |

# 3-1-1、總評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價格納入評分(A1+B1)

評分結果：

總評分法，價格為評審項目之一，納入評分，評審項目共8項，總滿分為100分，其中價格比重占20%（符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價格所占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總分數之比率，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經加總5位委員評分結果，以甲廠商得分82.2分最高，如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為最有利標，則可決標。

# 3-1-1、總評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價格納入 評分(A1+B1)

| 廠商 | 委員D評分結果           |       |                  | 分數合計 |
|----|-------------------|-------|------------------|------|
|    | 非價格部分評分<br>(占80分) | 廠商標價  | 價格部分評分<br>(占20分) |      |
| 甲  | 72                | 760萬元 | 8                | 80   |
| 乙  | 62                | 700萬元 | 19               | 81   |
| 丙  | 63                | 740萬元 | 12               | 75   |
| 丁  | 58                | 720萬元 | 14               | 72   |

評分結果(委員D評分表)：

委員D就廠商報價之評分，**完全以價格高低決定其分數**，並未考量廠商相對所提供之非價格因素之評分結果，忽略品質高之標的價格亦相對較高之**關聯性**，並不合理。

## 3-1-2、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價格不納入 評分(A1+B2)

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招標文件可訂明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 3-1-2、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價格不納入評分(A1+B2)

評選項目及配分：

| 項次 | 評選項目   | 配分(總滿分為100分) |
|----|--|--------------|
| 一  |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等情形) | 10           |
| 二  | 品質管制計畫   | 10           |
| 三  |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 10           |
| 四  |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 10           |
| 五  |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 35           |
| 六  |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                             | 20           |
| 七  |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力                           | 5            |

# 3-1-2、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價格不納入評分(A1+B2)

| 廠商 | 評分<br>(平均) | 標價<br>(預算1000萬元) | 整體表現最優者 |
|----|------------|------------------|---------|
| 甲  | 90         | 900萬元            |         |
| 乙  | 88         | 800萬元            | 最優      |
| 丙  | 75         | 750萬元            |         |
| 丁  | 69         | 720萬元            |         |

綜合考量結果：

價格不納入評分項目，由評選委員會採綜合考量，決議以整體最優之乙廠商為最有利標。

丁得分為69分，本案如採行協商措施，丁將喪失協商資格。

## 3-1-2、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固定價格給付 (A1+B3)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招標文件可訂明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 3-1-3、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固定價格給付 (A1+B3)

| 廠商 | 固定價格，廠商不必報價 | 評分(平均) | 最有利標廠商 |
|----|-------------|--------|--------|
| 甲  | 900萬元       | 90     | 得分最高   |
| 乙  | 900萬元       | 88     |        |
| 丙  | 900萬元       | 75     |        |
| 丁  | 900萬元       | 69     |        |

評選結果：

招標文件已載明決標金額為900萬元，廠商不必報價，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則如表，應以甲為得標廠商。

# 3-2-2、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價格不納入評分(A2+B2)

| 廠商 | 評分 (平均) | 標價<br>(預算1000萬元) | 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   |
|----|---------|------------------|-------------|
| 甲  | 90      | 900萬元            | 10          |
| 乙  | 88      | 800萬元            | 9.09 (商數最低) |
| 丙  | 75      | 730萬元            | 9.73        |
| 丁  | 69      | 720萬元            | 10.43       |

評選結果：

如表，乙的商數最低，表示乙的非價格項目得分中，每分價格最低，故可將乙列為最有利標。

此評定方式，當廠商報價偏低時，其商數雖為最低，但其品質等其他條件相對亦較劣，故仍有可能造成廠商以低價搶標，影響履約品質之虞，採行時應妥為考量。

# 3-3-1、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價格納入評比(A3+B1)

以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不合格的情形(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評比結果，而非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評比結果。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3-3-1、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價格納入評比(A3+B1)

委員A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

| 評選項目           | 配分 | 甲廠商 | 乙廠商 | 丙廠商 | 丁廠商 |
|----------------|----|-----|-----|-----|-----|
|                |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 1. 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 20 | 18  | 16  | 15  | 13  |
| 2. 專業技術及人力     | 20 | 18  | 15  | 17  | 16  |
| 3. 醫療品質設備      | 20 | 17  | 18  | 18  | 17  |
| 4.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 30 | 28  | 26  | 27  | 25  |
| 5. 過去履約績效      | 10 | 9   | 8   | 7   | 6   |
| 得分加總           |    | 90  | 83  | 84  | 77  |
| 轉換為序位          |    | 1   | 3   | 2   | 4   |

# 3-3-1、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價格納入評比(A3+B1)

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名次：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如表，甲廠商為序位第1。

|     | 委員A | 委員B | 委員C | 委員D | 委員E | 合計 | 序位名次 |
|-----|-----|-----|-----|-----|-----|----|------|
| 甲廠商 | 1   | 2   | 1   | 2   | 2   | 8  | 1    |
| 乙廠商 | 3   | 3   | 2   | 1   | 1   | 10 | 2    |
| 丙廠商 | 2   | 1   | 4   | 3   | 4   | 14 | 3    |
| 丁廠商 | 4   | 4   | 3   | 4   | 3   | 18 | 4    |

## 3-3-2、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價格不納入 評比(A3+B2)

**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序位第1者為最有利標。招標文件可訂定評比結果不合格的情形(例如平均評分未達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 3-3-2、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價格不納入評比(A3+B2)

評選結果：

| 廠商 | 評比結果 | 評分(平均) | 標價<br>(預算1000萬元) | 整體表現序位<br>第一 |
|----|------|--------|------------------|--------------|
| 甲  | 1    | 90     | 900萬元            |              |
| 乙  | 2    | 89     | 850萬元            | V            |
| 丙  | 3    | 80     | 750萬元            |              |
| 丁  | 4    | 75     | 720萬元            |              |

# 3-3-3、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固定價格 給付(A3+B3)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招標文件可訂定評比結果不合格的情形(例如平均評分未達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假設招標文件載明決標金額為900萬元，廠商不必報價，以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3-3-3、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固定價格 給付(A3+B3)

評選結果：

| 廠商 | 評比結果 | 評分(平均) | 固定費用<br>900萬元 | 整體表現<br>序位第一 |
|----|------|--------|---------------|--------------|
| 甲  | 1    | 90     | 900萬元         | V            |
| 乙  | 2    | 89     | 900萬元         |              |
| 丙  | 3    | 80     | 900萬元         |              |
| 丁  | 4    | 75     | 900萬元         |              |

# 3-3-4、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

- 一. 機關如有分階段篩選廠商家數之需要者，得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第2項採行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亦即於招標文件明定第1階段及格分數，未達及格分數者，不予納入第2階段評選，惟不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
- 二. 機關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第2項採行分階段辦理評選者，其第2階段之評選項目，不與第1階段之評選項目相同。例如公立學校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營養午餐採購，如有實地勘查投標廠商廚房設備之需要，得將實地勘查列為第2階段評選項目，第1階段評選達及格分數之廠商方辦理實地勘查，可避免因投標廠商眾多，致實地勘查作業曠日費時。
- 三. 關於第1階段評選採票選法(未經評分)，票選前3名廠商始得進入第2階段評選乙節，屬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不得採行，工程會94年3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2290號函已有釋例。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請查閱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3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1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規定。

# 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

## 總評分法

- 一、對總評分或商數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序位法

- 一、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  
。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三、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

兩家以上同依序位，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肆、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法第94條第2項)

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評選優勝者**。
- 二、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評定最有利標或向機關首長**建議最有利標**。

# 4-1、成立時機與任務

成立時機  
(組織準則3)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遲於開標前成立

註：  
「前例」：不以同一機關辦理之採購個案為限。



應於招標前成立

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解決事項後解散

# 4-1、成立時機與任務

任務  
(組織準則3)

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中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招標文件之其他內容無需徵詢評選委員意見。

辦理廠商評選。

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 4-2、評選委員會之組成與遴選

### 委員會 (組織準則4)

應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5人以上組成，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 1/3**。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 委員遴選 (組織準則7)

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 4-2、評選委員會之組成與遴選

### 正副召集人

均為委員。

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及召集人、副召集人**未出席會議之原因**，並另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得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



## 4-3、保密與迴避

### 保密

(組織準則6)

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該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

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委員須知第3點)

## 4-3、保密與迴避

### 迴避

- 就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與該廠商。（審議規則14之1、委員須知3）
- 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委員須知第3點）
- 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組織準則第4條之1、第5條、委員須知第6點）

# 4-4、工作小組之組成與任務

## 組成

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 任務

組織準則第8條、審議規則3

協助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依據評選項目或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1.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2.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不可僅寫出處頁碼)

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

Q：評選委員會可否書面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不另召開會議？

有關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之訂定及審定，如由機關預擬草案，再函請各評選委員以書面審查並回復審查意見方式辦理者，**仍應就委員提出之意見彙整後召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決議之。如經以書面洽各評選委員審查結果均無意見者，得免另行召開會議。

88.12.9工程會(88)工程企字8820716號函

89.9.22工程會(89)工程企字89025971號函

Q：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廠商簡報，列席人員不能評分，但可否對廠商提出詢問？

1. 列席人員在徵得主席同意後，可對廠商提出詢問
2. 組織準則第8條已規定委員會開會時，機關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

# 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委員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委員會決議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6-2、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10）

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1. 維持原評選結果。
2.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3.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4.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各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如有明顯差異，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辦理。
- 二、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如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應依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工作小組可協助向召集人說明明顯差異情形，並請召集人依規定辦理。
- 三、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依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1項規定，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如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應依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



四、機關如發現採購評選委員評分有明顯不合理，涉有未公正辦理評選者，該委員如屬工程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專家學者，且有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或第8點各款之一情形，請檢具具體事證提供工程會辦理除名作業；至於未公正辦理評選之外聘或內派委員，均適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

五、為發揮公務員服務理念與熱誠，導入公務員專業、守法及熟稔採購評選作業之特質，避免發生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外聘比率過高，致無法獲得最佳評選結果之情形（如該外聘委員未能全盤瞭解機關之實際採購需求），各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案，宜優先遴派內部適任人員擔任委員，如確未有適任人選，再遴聘具有相當經驗、專業及公信力之外聘委員補強。工程會106年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600051280號函已有釋例，併請查察。



# 最有利標協商作業執行程序及範例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1月28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07號函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其施行細則第76條至第78條，**已有規定機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並敘明其辦理原則、方式及注意事項**；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件，如能善用協商機制，有助於遴選更優質之得標廠商，並使機關獲得較佳之採購結果。

## 一、 相關法規規定：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56條（最有利標執执行程序）、第57條（採行協商措施原則）及其施行細則第76條（審標意涵及保密與解密）、第77條（參與協商廠商重行遞送投標文件）、第78條（採行協商措施注意事項）。

(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4條（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第16條（涉及評分者應載明事項）、第17條（涉及序位評比者應載明事項）、第21條（採行協商措施之執执行程序）、第22條（利用協商措施減價）

(三)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第12條（執行協商之規定）。

## 二、招標文件載明事項：

(一)投標須知載明：「無法決標時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上開項目內容由機關就全部或部分評選項目，擇定為協商時得更改項目之內容；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須為協商項目之一，且不以價格為唯一項目。)

(二)評選須知載明：1.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2.總評分、序位評比、個別子項未達招標文件所定合格條件者，不列為協商對象。(例如：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之採購案，於評選須知載明「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三、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登載「是」。

四、 開標及審標作業注意事項：依採購法第57條第1款規定,與採行協商措施有關之開標程序審標程序及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均應予保密。(例如:招標文件未載明固定金額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機關於開標及審標時,不宣布廠商之標價。其他與協商有關項目之內容亦同。

## 五、 第1次綜合評選：

(一)工作小組就廠商投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內容,於初審意見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並得建議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第1次綜合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於評選紀錄載明「本次綜合評選結果,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無法評定最有利標,建議洽合格分數以上之廠商採行協商措施後,擇期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

(三)業務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行協商措施,包含(1)成立三人以上之協商小組(可包含工作小組成員及評選委員等),其中召集人一人,負責綜理協商事宜;(2)協商進行方式(以書面分繕發文或召開會議);(3)協商程序(召開會議時,分別洽各廠商協商之順序);(4)協商場所(機關會議室);(5)其他與協商有關事宜。如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不同意採行協商措施,即予廢標。(四)協商小組研商與各廠商之待協商項目及需指明之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研商時得參酌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及評選委員之建議,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五)採召開會議方式辦理協商者：

- 1.業務單位個別通知所有協商廠商（分繕發文），其與廠商進行個別協商之會議時間、協商場所、廠商參與協商人數之限制等事項。（如於評選當日即辦理協商會議者，得免寄發開會通知單）
- 2.通知廠商開會時，一併告知該廠商投標文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並請該廠商就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於協商會議前重行遞送修改之投標文件。
- 3.協商會議進行時，就廠商重行遞送修改部分之投標文件內容，檢視是否有再洽其修改之必要；如需再洽其修改，或廠商表示需進一步修改，則請該廠商於一定期間內重行遞送修改之投標文件。
- 4.協商會議進行過程，**得**視需要錄影或錄音存證，並得通知機關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六)採書面方式辦理協商者,業務單位個別書面通知所有協商廠商(分繕發文),指明其投標文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並請廠商就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於一定期間內重行遞送修改之投標文件。

(七)前述協商通知時,須執行保密措施,且不得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透露予其他廠商。

(八)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



(九)未依機關所定期限重行遞送修改部分之投標文件內容者,以原投標文件內容為準。

(十)將協商結果作成紀錄,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十一)將協商紀錄附於評選紀錄。

## 六、第2次綜合評選：

(一) **工作小組**就協商結果廠商修改之部分，提出**初審意見**。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開評選會議，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時，其未參與第1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

(四)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與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利標。如經評定最有利標，由業務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另外訂期召開決標會議。

(五) 第2次綜合評選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可重複上述第1次綜合評選之(二)至(十一)程序

## 七、第3次綜合評選：

- (一)工作小組就協商結果廠商修改之部分,提出初審意見。
-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開評選會議,辦理第3次綜合評選。
-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3次綜合評選時,其未參與第2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
-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3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與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利標。如經評定最有利標,由業務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另外訂期召開決標會議。
- (五)綜合評選不得逾3次。第3次綜合評選結果,如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
- (六)將協商紀錄附於評選紀錄。

## 八、 決標作業：

(一) 依採購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通知監辦。

(二) 決標紀錄記載協商過程，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廢標者，亦同。因採行協商措施而保密之開標、投標、審標程序之內容，決標後解密。但有繼續保密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九、其他

(一)採最有利標決標且訂有底價，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協商時洽減之，並適用採購法第53條第2項之規定。

(二)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協商作業辦理時機，係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為之，不適用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後之議價程序。

(三)招標文件未規定得採行協商措施及未標示協商項目者，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

十、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適合需要之房地產，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或認定適合需要者時，得準用採購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十一、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其採行協商措施時，得參考本執行政序。

# 伍、最有利標常見缺失案例

## 缺失案例

某機關辦理代謝細胞實驗平台委外研究案，於起案簽陳中，僅於說明三：「本案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委託專業服務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公文中並未針對本案特性說明符合該款之情形，未符規定，請檢討。



## 正確做法

1. 採購法第56條第3項：「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準用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缺失案例

開標時間為104年1月20日上午10時，惟查所附稽核文件，機關於1月20日下午3時始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顯見本案未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與前開組織準則規定不符。

## 正確做法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 缺失案例

某校辦理伙食委外採購，承辦人員於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之一般簽陳中，說明三如下：「請鈞長於密封套中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中勾選正取委員五員，備取委員五員；內聘委員名單中勾選三員並指派正、副召集人」。機關首長於內、外聘名單中以「V」方式勾選。並於簽陳中批示：「由○技正擔任召集人」

另說明四載明，因本案屬鉅額之勞務採購，為避免公開後造成委員之不必要困擾，故於成立後不公告委員名單。

承辦人徵詢過程中，某正取委員無法聯繫遂由某備取委員遞補，未見相關承辦人聯繫徵詢外聘委員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同意書等書面資料

# 正確做法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成立前應予保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故於決標前均應保密。

機關首長於勾選委員名單除勾選並應予以排序。承辦人於徵詢時應留下徵詢之書面資料。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

日後類案請參考本會網站之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辦理（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準用最有利標），以期程序完整。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 缺失案例

承上題：

該校簽辦採購評選委員簽呈，機關首長並無指定副召集人，另該校後續召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紀錄亦無記載由委員互選產生副召集人之紀錄。

同一簽陳說明四，「……併案同時由本科成立三人之工作小組（名冊如後附），簽陳及工作小組名冊均未載明相關成員是否具採購專業資格；另該校校長勾選之內聘委員總務科李○○科員，亦為工作小組組織成員。

## 正確做法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內派委員建議名單，部分與工作小組建議名單相同，請留意本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檢送本會95年1月25日召開「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陸、討論過程及工程會回應第八點：「為避免角色衝突，不宜兼任」。



## 開會通知單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採購案」評選會議。

開會時間：○○年○月○日○午○時○分

開會地點：本府○樓第○會議室

主持人：張召集人德功

聯絡人及電話：03-38383838

出席者：○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列席者：本案工作小組成員（無附件）

備註：

- 一、茲因本會議出席委員須達法定人數，始得辦理有關之決議，故敬請 貴委員撥冗參加。
- 二、隨文檢送本案之議程、議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廠商服務建議書各乙份，請惠先閱覽，攜帶與會，並請按該須知有關規定辦理，以利屆時會議之進行。
- 三、審查意見表格式如附件，請於○月○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寄給本機關○○○(○○○○.gov.tw) 或傳真至：(02)○○○○-○○○○，請提供2頁以上之審查意見。外聘委員出席會議者，本機關支給審查費○千元（有先提出審查意見者）及出席費2千元。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分繕發文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貴委員如遇有與本採購有關之請託、關說、行賄、施壓等情形者，請即時通知本機關，以利查處。



## 缺失案例

續上題：

1. 機關簽陳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辦公文未註明為密件**。
2. 依機關所附稽核文件，並無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之相關資料，惟採購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卻載明主持人**（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之姓名。
3. 機關採購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未註明密件且未記載保密事項**，與上開規定未符。

會議室入口簽到處，同時放置廠商與委員簽到表，另評選會議紀錄彙整總表，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有同時於「出席單位及人員」欄位簽到之情形。

## 正確做法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公開前均應保密）

1.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成立後應公開。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不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2.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6及91.6.7最有利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採最有利標決標，如因第一次開標廢標，其續辦第二次開標者，尚無必須改選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規定。

## 正確做法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如不公開委員名單於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 正確做法

如屬不公開案件，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

1.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

## 正確做法

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

1. 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 缺失案例

某機關辦理資料庫雲端系統建置案，評選須知第12點第2款載明：「…優勝廠商須達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總平均70分以上之合格分數。」另本案評選委員評分表載明：「…70分為合格標準，若投標廠商經委員半數以上評定為不合格，或委員評分總平均未達合格分數70分，視為未入選標準，不具議價資格。」有不一致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前後矛盾」情形。

## 缺失案例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價格納入評比者，其所占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本案價格納入評分且配分表之項次二「服務建議書內容（含設備費與服務費概估合理性）與預定進度表」乙項配分45分，顯與前揭規定有間。

## 缺失案例

某校辦理學生三天二夜畢業旅行採購案，評選須知貳、二載明「…啓開『證件封』審查各項證件，審查合格者續啓開『服務建議書封』檢查服務建議書份數是否合於規定，合格者方得繼續後續評選程序；不合格者應即領回服務建議書後離開…」



## 正確做法

依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可於投標須知或評分標準中明訂，「廠商之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者，於評選總分予以扣分」

## 缺失案例

### 承上題

依本案投標須知第29點、(一)載明「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將資格證件與企劃書一併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後…」，且投標須知第41點及招標公告均載明本案不採行協商措施；查開標紀錄僅載明各投標廠商資格審查結果，未載明投標廠商標價。

## 正確做法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標價者，並宣布之」、細則第51條第1項第4款明定開標紀錄載明事項：「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故本案除載明廠商之審標結果外並應同時於開標記錄載明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 缺失案例

## 承上題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載明「參加投標者，計有○○旅行社等5家，經資格審查結果，皆符合規定…」未見「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彙整報告僅說明出處，所載內容大都為服務建議書之頁數。

「採購案基本需求說明」伍、本案經費三（二）規定，廠商所報列之每位學生旅費逾7000元，喪失參加評選資格。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查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雖已載明編號2廠商經費分析超過每位學生預算（按：廠商服務企劃書預估每位學生旅費為9981元），惟未載明所報內容未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致該廠商並進入評選。

## 正確做法

工作小組之初評彙整報告應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提出說明並依審議規則第3條第4款載明各評選項目差異

應列為不合格標並不與評選

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表，對於受評廠商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及差異性，內容敘述應為完整，並就評選項目逐一記載廠商服務建議書所載之內容，以提供評選委員作為評選之參考

## 缺失案例

本案評選項目分6大項，其中5項目各訂有評分細項且訂定配分或權重，屬子項性質，惟查委員個別評分表，5大項評分欄位僅各為一空格予委員給分

## 正確做法

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及第17條規定，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比項目之權重，其子項有權重者，亦應載明；本案評選項目分6大項，其中5項目各訂有評分細項且訂定配分或權重，屬子項性質，惟查委員個別評分表，5大項評分欄位僅各為一空格予委員給分，無從判斷評選委員對各子項評比結果有無確實按各子項權重或配分評比，機關類案評分表格允宜作適度調整，以為周妥。

## 缺失案例

本案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內評選委員2對於○○聯合旅行社之序位為4，明顯與其他委員序位所評序位1或2有明顯差異，惟查評選會議紀錄僅敘明各廠商之序位結果，未見機關就前揭評選結果是否認有明顯差異情形、有無提交委員會討論或處理之相關資料。



## 正確做法

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維持原評選結果。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缺失案例

某機關辦理○○大橋委託設計監造案，經召開兩次委員會其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僅簡單紀載「評選結果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獲得優勝」；評選總表未填寫完整全部委員職業

另本案未採行協商措施，惟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評選會議）紀錄拾參、評選結果、四、決議、（二）載明「廠商應依據評選委員提出意見及廠商承諾事項，修改服務建議書為執行計畫書，併為契約附件」

## 正確做法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規定「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之過程中，各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載明下列事項：一、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協助評選之人員及其工作事項。二、評選方式。三、投標廠商名稱……」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 正確做法

工程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說明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本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 缺失案例

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惟機關○年○月○日府工購字第○號函，對於未獲選之廠商，未敘明其原因，亦未通知該未得標廠商之序位評比結果

## 正確做法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2.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4項：「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 缺失案例

決標公告登載評選委員人數為5名，評選委員人數與簽報核准人數有差異

某機關簽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載明「…本次評選需7~12名評選委員…」，經機關首長批示「1.委員名單如后，副座擔任召集人。…」，機關首長自承辦人彙整之「擬聘委員建議名單(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中勾選正取6名，加上指派之副局長擔任召集人，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人數應為7人(內派1人、外聘6人)，惟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載明評選委員會組成為副局長(召集人)及外聘4位學者專家，共5人。」

## 正確做法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未依採購法第61條及第62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

更正決標公告



## 缺失案例

評選須知：貳、四載明「通過資格審查之服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不論入選與否均不予退還或更換。」

惟評選須知附件2之評選結果彙總表下方載明「註：本表僅供檢核廠商得分統計是否合格之用，得不提供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正確做法

工程會88年11月19日（88）工程企字第8818627號函說明二：  
「有關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0937020529(line ID同)  
bar.chuan@msa.hinet.net  
barchuan0209@gmail.com